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 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省教育厅拟在全省本科高校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遴选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科高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一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申报课程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同时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此次推荐范围。

二、认定数量

本次计划遴选认定 100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7、2018 两个年度，学校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门及以上的，本次可推荐不超过 20 门；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门及以上、10 门以下的，可推荐不超过 10 门；其余高校如省质量工程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项目 5 门及以上的，可推荐不超过 5 门，立项 5 门以下的，最多可推荐 2 门。

各校本年度报送参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允许同时推荐参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已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推送至“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门户网站（<http://www.gdhkmooc.com>）”，并可以正常访问、学习的，届时将自动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此类课程不占用学校的省级推荐限额。

三、推荐要求

推荐课程内容须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导向正确、科学性强、课程质量高、共享范围广、示范性突出，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

鼓励能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鼓励应用质量高（结课率、有效学习人数等）、共享性好（选课学校、选课人数等）、教学互动数据充分（在线答疑、讨论、师生互动数据等）的优质课程申报。

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要求参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执行。

四、工作程序

(一)学校所推课程须先经校内遴选,在审核课程内容符合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经校内公示5天以上且无异议后,可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

(二)省级平台网站填报:所推课程应在2019年10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120.78.198.104/>),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填报事宜按网站系统公告执行。

(三)材料报送:请各高校于2019年10月23日前将正式报文、推荐课程材料(申报书、课程数据信息表及附件材料等装订成册,见附件1、2)、课程汇总表(附件3)等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逾期视为放弃。

(四)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省级认定名单。遴选认定结果将在省教育厅官网(<http://www.gdhed.edu.cn>)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文公布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五、其他事项

(一)各校推荐参评的课程,须于2019年10月31日前推送至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门户网站,面向全省高校开放共享,否则将取消参与认定资格。

(二) 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三) 经遴选认定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所在高校要加大经费投入, 统筹本校创新强校资金对课程建设与运行予以大力支持, 继续建设与完善。自结果公布始, 课程应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 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已是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 服务时间以教育部要求为准)。

(四) 工作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 陈昕昀、李成军, 电话: 020-37626882, 邮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 邮编: 510080。

- 附件: 1.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2.课程数据信息表
3.高校推荐课程汇总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校对: 陈昕昀

附件 1

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课程学校:

专业类代码:

填表日期:

广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九年八月

填表说明

1. 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

2. 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学校一致。

3. 课程性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

4. 申报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课的，只能选择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2）。

5. 因课时较长而分段在线开课、并由不同负责人主持的申报课程，可多人联合申报同一门课程。

6.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7.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8. 已获评为2017、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无需填写此表。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前两年是否申报	○是 ○否
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程对象	☐ 本科生课 ☐ 专科生课 ☐ 社会学习者		
课程性质	☐ 高校学分认定课 ☐ 社会学习者课程		
课程类型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其他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创新创业教育课 ☐ 教师教育课		
课程讲授语言	○中文 ○中文+外文字幕（语种） ○外文（语种）		
开放程度	○完全开放：自由注册，免费学习 ○有限开放：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主要开课平台			
平台首页网址			
首期上线平台及时间			
课程开设期次			
课程链接			

若因同一门课程课时较长，分段在线开设，请填写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单位	课时（周）	课程链接
1					
2					
3					
4					
...					

二、课程团队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含负责人，限5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课程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					

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不超过 500 字）

（近 5 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简介及课程特色（不超过 800 字）

（课程主要内容及面向对象，本课程运用信息技术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四、课程考核（试）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对学习者学习的考核（试）办法，成绩评定方式等。如果为学分认定课，须将附件 2 课程数据信息表相应的两期在线试题附后]

五、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字）

（在申报高校教学中的应用情况；面向其他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其中包括使用课程学校总数、选课总人数、使用课程学校名称等）

六、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 500 字）

(今后五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七、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附件材料清单

1. 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团队涉及多校时需要各校分别出具。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2. 学术性评价意见(必须提供)

[学术评价意见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3. 课程数据信息表(必须提供)

(按照申报文件附件2格式提供,须课程平台单位盖章)

4. 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此评价意见作为课程有关学术水平、课程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评价意见以1份为宜,不得超过2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九、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本校已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了审查,对课程有关

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对课程不断改进完善。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课程数据信息表 (2019 年)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开放程度	○ 完全开放: 自由注册, 免费学习		
	○ 有限开放: 仅对学校 (机构) 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课程开设情况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1			
2			
3			
...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数据项	第 () 学期	
授课视频	总数量 (个)		
	总时长 (分钟)		
非视频资源	数量 (个)		
课程公告	数量 (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 (次)		
	习题总数 (道)		
	参与人数 (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 (帖)		
	教师发帖数 (帖)		
	参与互动人数 (人)		
考核 (试)	次数 (次)		
	试题总数 (题)		
	参与人数 (人)		
	课程通过人数 (人)		
高校 SPOC 使用情况	使用课程学校总数		
	使用课程学校名称		
	选课总人数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 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2. 本单位同意按照要求为此次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如果此课程被认定为“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本单位承诺, 自认定结果公布开始, 平台将该课程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不少于 5 年, 并按广东省教育厅要求提供年度运行数据, 接受监督和管理。

课程平台单位 (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1.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指课程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运行周数。
2. “课程开设情况”, 一门课开设多期, 则填写多行记录, 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 格式如: 2016-9-1 (年-月-日)。
3.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一期填写所有数据, “第 () 学期”括号中填写“开设学期”的数字。
4. “高校 SPOC 使用情况”仅提供课程平台系统里开设 SPOC 的数据信息。

学校名称(公章):

备注：
1.1.如果于2017或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则只填写此表前4列。
2.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所学专业课程的，填写“0000”。
3.课程开发说明课程属性在开发平台已运行的完整课程次数。
4.课程开发数据情况参照附件2《课程数据信息表》填写，相关数据须完全一致。
5.此表电子版请于2019年10月20日前发至邮箱177229854@qq.com，纸质版随正式报文于2019年10月23日前报送。

1. 如果为2017或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则只需填写此表前4列。

2.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填写“0000”。

3. 课程开设期次指课程在开课平台已运行的完整学期次数。

4. 课程开设数据情况参照附件2《课程数据信息表》填写, 相关数据须完全一致。

5. 此表电子版请于2019年10月20日前发至邮箱172239284@qq.com, 纸质版随止式报文于2019年10月23日刊报送。